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7日，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根据《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
- (2) 建设单位：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河北省迁安市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津唐铸管北侧，乙炔气厂东侧；
- (5)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5台29兆瓦天然气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配套安装DN1000供热管网，长度220m。新建锅炉房、隔压换热站、泵站、门卫及消防水池等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3月，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0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9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已建设完成，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130283402350687M002V。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511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9%。

(四)验收范围

验收工作组签名：

田同
王银刚 薛天立 高 苏红 李月 刘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撬装站及天然气运输车等不在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由 6m² 调整为 10m²;

2、环评及批复要求锅炉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自来水管网，根据《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 版）》，锅炉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待产生后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处理；

3、环评内容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目前项目厂区外市政管网未建设，项目废水采用罐车运至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去向不变；

4、环评内容为项目天然气由万太路中压管网接入项目厂区，因目前厂区至万太路中压管网的天然气管道未建设，项目天然气目前依托迁安市建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撬装站，天然气由唐山科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单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供应，由霸州市镇恒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输。

5、项目配套的部分辅助设备型号及数量优化调整，工艺不变，不涉及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含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浓盐水、软水制备设备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定期采用罐车运至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验收工作组签名：

田国
王银松 薛天志 高 赵和平 李国山

项目废气为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建设 5 台天然气锅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 18m 高排气筒（DA001-DA005）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旋流除污器、循环水泵、燃气锅炉等。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 1 座 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厂区内燃气管道规范设计，设有安全阀、截止阀，使用天然气的区域设有严禁明火标识，车间设有燃气泄露报警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有换气扇，配有消防栓、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人员配有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并备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验收检测期间，5 个锅炉排气筒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运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文件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验收检测期间，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

验收工作组签名：

田同
王银松 薛天杰
高 赵永平 李国成

需氧量、动植物油、总氮、总磷、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满足排污许可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外运管理及运输过程风险管控；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7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田同
王银银 薛天杰
李贵平 李国成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调峰热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田同	迁安市供热管理中心	18830592115	田同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383241726	薛天杰
3	监测单位	王银城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369512459	王银城
4	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勇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赵玉华	河北省秦皇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630395796	赵玉华